

中国计量学院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量院学位[2013]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制定我校硕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硕士学位授予学科门类和专业学位种类、领域,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执行。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三条 学校成立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校长担任,每届任期三年。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有关重大问题;
- (二)审批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培养方案;

- (三)审议我校学位授予名单;
- (四)审批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名单;
- (五)审议校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和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六)受理有关学位的申诉、异议,对申诉和异议进行复议;
- (七)评估和监督我校的各级各类学位授予质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一般每年举行春、夏、秋季 3 次会议。闭会期间,授权主席和副主席处理应急事务。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主席召集。学位办公室每年应将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及有关材料,报浙江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学位申请

第六条 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或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学习掌握有关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可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具体条件如下: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二)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本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实践环节和必修环节,考核合格,取得规定的学分。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须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的 4 年内完成本学科硕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考核合格，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

(三)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取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具体要求如下：

1. 全日制学术硕士研究生以培养教学和科研人才为主，应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或第二作者(导师第一作者)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入学当年版)或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或会议论文被 SCI、CSSCI、EI、CPCI-S 等检索 1 篇，或授权(含公开)发明专利 1 项。

2.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以培养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创新应用型人才为主，应以中国计量学院为第一单位，第一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授权(含公开)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 1 项，或在《中国计量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期刊目录》(入学当年版)或国际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或会议论文被 SCI、CSSCI、EI、CPCI-S 等检索 1 篇。

3. 同等学力人员参照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执行。

4.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不作具体要求，鼓励发表学术论文和申请知识产权。

(四) 硕士研究生应熟练应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学科(领域)的文献资料。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其英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

1. 学术学位申请者应通过国家英语六级(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60%), 或者其托业 (TOEIC)、托福 (TOEFL) 或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60%;

2. 专业学位申请者应通过国家英语四级(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60%), 或者其托业 (TOEIC)、托福 (TOEFL) 或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不低于总分的 50%。

英语水平未达到上述要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其科研业绩突出者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科研业绩要求两倍及以上), 经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认定可提出学位申请。

第四章 学位授予

第七条 申请硕士学位人员向学科(领域)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经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后报研究生部, 研究生部复核公示 3 天无异议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作出学位授予决定并发文公布。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含)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 以无记名投票方式, 经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通过为有效。授予学位的日期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日期为准。

第九条 未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 而暂未授予学位者, 在毕业后两年内达到硕士学位申请要求者可重新提出学位授予申请。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

(一)学位论文或科研成果有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在校期间受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同一篇硕士学位论文已向其它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授予申请者。

第十一条 对于已授予的学位,如发现学位获得者在学期间有严重舞弊作假及违纪行为,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全日制研究生以录用学术论文申请并获授予硕士学位,其学术论文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发表,预期未发表者,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撤销其硕士学位。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学位授予审核结果后,申请人若有异议,应在结果公布后 15 天内向学位办公室提出申诉。学位办公室收集各方面的情况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学位授予审核,但学位授予过程中出现不公和学术错误等而引起的异议,由学位办公室负责调查,报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4月1日发布的《中国计量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停止执行。